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兰溪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杭州诚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04月26日，兰溪市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兰溪市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杭州诚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兰溪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诚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

1.2.2 服务标准：奥林巴斯内镜全镜保修，包含所有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导光束、插入部组件、NS 组件、SW 按钮、内窥镜专用开关组件等）维修更换、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h*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等，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上述保修所需维修配件、备件；承担上述服务人工费。

1.2.3 技术保障：1.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4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PMSERVICE），包括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要求。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用院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须每年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我方提供原厂维修，所有工程师经过原厂系统培训，严格筛查人员，根据临床需求

进行日常维护措施。所有零配件皆是原厂配件，维修皆是按原厂标准维修；2.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立即回应，提供 24 小时（24x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400 电话：400-633-1888，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3.2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保证 48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及时提供备用品。3. 所更换的零部件保证是原厂的全新配件，并且有合法进口报关手续。

1.2.4 服务人员组成：1. 公司将安排 1 位项目负责人来进行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他将对本项目全面负责具有强大技术保障团队；2. 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 ≥ 5 名，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指定工程师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与 3 次巡回检查提供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服务工程师为原厂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服务资格的人员。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机身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小计(元)
1	电子胃镜	GIF-H260	2557876	维保壹年	详见商务文件维保要求	560000.00	560000.00
2	电子胃镜	GIF-Q260J	2403826				
3	电子胃镜	GIF-H260Z	2634611				
4	电子胃镜	GIF-XQ260	2724061				
5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59097				
6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59077				
7	电子胃镜	GIF2TQ260 M	2511236				
8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889				
9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883				
10	电子胃镜	GIF-H260	2446378				

11	电子肠镜	CF-HQ290I	2954830			
12	电子肠镜	CF-H260AI	2506202			
13	电子支气管镜	BF-1T260	2613142			
14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714795			
15	电子肠镜	CF-H260AI	2204613			
16	电子肠镜	CF-H290I	2045245			
17	电子胃镜	GIF-Q260J	2027599			
18	胸腔镜	LTF-240	2911189			
19	电子胃镜	GIF-H260	2070153			
20	电子肠镜	CF-H260AI	2027940			
合计人民币（元）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预付款 不支付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无异议支付，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 服务（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兰溪市人民医指定；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书约定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兰溪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兰溪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13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诚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5328273352N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581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任兴芬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11

电话：18510186191

传真：/

电子邮箱：hzchengyang@126.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诚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31055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无异议支付，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00)。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书约定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